中信證券 107下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教育訓練 【認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篇】

107.11



課程大綱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避免金融業成 為非法犯罪之 工具

保護合法合理 之商業活動

維持金融體系 誠信 確保金融安全 及秩序



目的與緣由-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通過國際組織的評鑑

緣由

台灣於2013年7月之亞太 洗錢防制組織(APG)審查 評鑑結果,計有9項核心關 鍵事項未符合FATF 國際標 準,被列為一般(加速)追蹤 等級。

直至2017年7月20日,我國已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

因應

金管會指示券商公會訂定

- 1.「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注意事項範本」&「附 件: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 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 畫指引」
- 期貨商暨槓桿交易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 本」&「附件:期貨商評估 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 關防制計畫指引」

終極目標

使我國相關機制能切合國際規範(FATF 40項建議), 且通過2018年APG之第三輪相互評鑑*。

*若未通過2018年APG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恐遭提報 FATF 國際合作審議小組審查並公告為洗錢高風險國家名單,屆時恐對我國家形象及金融業發展有不利之影響。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APG(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洗錢防制如果做不好,不只影響一國聲譽,更會在以下各點層面影響經濟活動及民眾的日常生活

影響產業發展

- 臺灣金融環境容易讓 不法分子利用進行洗 錢行為,提高不法分 子從事犯罪活動的誘 因及犯罪收益。
- 將會影響一般百姓安 居樂業的生活,進而 影響產業發展。

影響工商活動的效率

- 可能被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列為洗錢高風險的國家, 跨境金融活動將受到嚴重 影響,導致其他國家金融 機構更為嚴格地審視與臺 灣人民有關之投資、匯兌 等金融活動,進而影響臺 灣工商活動的效率。
- 連一般民眾的跨境匯款, 也同樣受到嚴格審查。

不利整體經濟之發展

人民將面對貨幣、經濟及金融高度不穩定的風險,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未通過,對我國有何影響?

將使我國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 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

- 我國於86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是創始會員國之 —。
- 未料96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
- 到100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
- 若我國於107年APG第三次相互評鑑之績效不佳,將使我國資金匯 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 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我國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 幅貶落。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證券犯罪範圍

我國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將證券犯罪之洗錢風險評估為「非常高風險威脅」!

內線交易 操縱股價

- 此二類案件之洗錢管道涉及證券業、銀行業
- 多使用人頭證券帳戶及人頭銀行帳戶洗錢

證券犯罪 範圍

證券 詐欺

- 犯罪者多為白領階級,具法律知識及市場經驗,也會結合專業人士,熟悉各種洗錢方法。
- 洗錢管道有證券業、記帳士、報稅代理人、會計師等,手法包括使用人頭證券銀行帳戶、境外紙上公司空殼公司等。

掏空 資產

- 以虛偽或顯劣於一般交易條件之方式,將公司資產轉移至關係人(公司),使公司虧損或成本轉嫁予投資大眾。
- 手法包括:現金交付/收受、匯款自境內至境外人頭帳戶、簽訂不實合約。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證券商為高風險產業

依我國「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證券商為何高風險產業,相關弱點

如下:

承銷商客戶 有利用他人帳戶參與詢 價圈購之情形

外資客戶 可能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 區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 家

「國家洗錢及 資恐風險評估 報告」總評為 「高」

經紀商提供之服務,有 易為投資人利用為快速 移轉資金之管道

有內線交易、透過詢圈配 售獲取不當利益之情形

經紀業務客戶 有可能為委託第三人或 人頭戶交易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風險抵減措施

同仁應該瞭解,證券業對於洗錢分子而言,既可清洗非法所得,又能獲得額外利潤,故證券商面臨固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而需採取相應之抵減風險措施:

透過證券業清洗的非法資金可能來自於

「業內」的非法活動

源於業外的非法資金,可利用 設立法人實體的證券交易來隱 匿或模糊資金來源(即多層化 「業外」的非法活動

證券市場內部的非法活動 (例如侵占、內線交易、證 券詐欺、市場操縱等),經 由交易或操縱所取得的非法 資金則必須進行清洗 需採取相 應之抵減 風險措施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風險抵減措施

抵減風險措施,除法令另有規範,風險監控與控管措施應基於風險基礎法,依風險高低設置不同強度之措施,例如:

進行定期審查

執行EDD與加 強交易監控

針對客戶不同 風險等級,進 行定期審查 針對高風險客戶,應執行 EDD與加強交易監控 法定制裁與指定制裁名 單檢核

針對本國資恐防制法之 法定制裁與指定制裁名 單檢核,證券商應檢核 所有客戶、客戶之實質 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如有發現經資恐防制法 制裁之對象,應拒絕建 立業務關係、凍結其帳 戶及資產,並依法通報 法務部調查局。 運用系統輔助偵測 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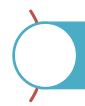
針對疑似洗錢,應 運用系統輔助偵測 可疑交易,如經確 認為疑似洗錢交易 ,應依法通報法務 部調查局。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風險呈報

依現行法令規範,以下項目須向主管機關呈報:

#	項目	主管機關
1.	疑似洗錢交易通報	法務部調查局
2.	資恐交易通報	法務部調查局
3.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申報上一年度申報疑似洗 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項目及件數	金管會
4.	每年終了編製資恐交易年度報告提報法務部 調查局備查(當年度有發生資恐交易通報案 件時)	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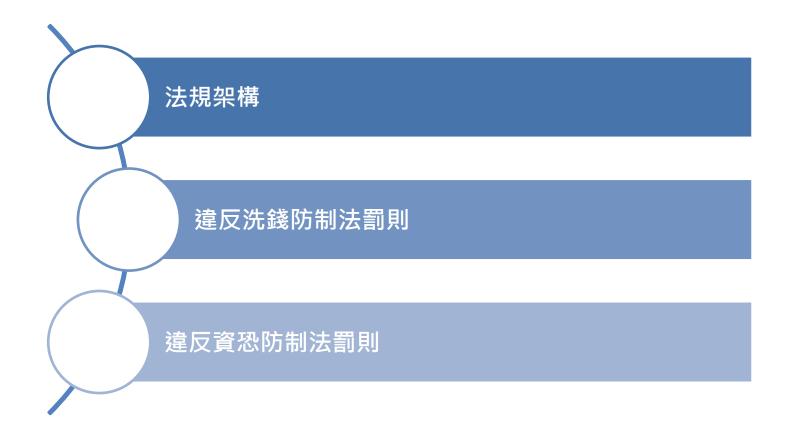
同仁對AML/CFT責任及義務之認知—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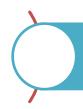
同仁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注意保密!

- 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應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捌點)
- 申報事項有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捌點)
 - <u>證券商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u> <mark>之風險等級資訊</mark>。(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第四點)
-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 §14)、人頭帳戶(洗錢防制法§15)之罪之交易或犯洗錢行為、人頭帳戶之 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17)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法規架構

FATF(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項建議

洗錢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於107/11/11 廢止)

券商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注意事項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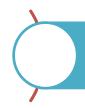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違反洗錢防制法罰則

條次	違反事項	罰則類型	罰則(新台幣)
第6條	金融機構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 查核	罰鍰	處金融機構50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7條	未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含實質受益人審查)以及留存資料、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未執行加強審查程序	罰鍰	處金融機構5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	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 未留存必 要交易紀錄或未滿保存期限五年。	罰鍰	處金融機構5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9條	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未向法 務部調查局申報	罰鍰	處金融機構5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0條	<u>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u> 報。	罰鍰	處金融機構5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洗錢行為。	罰金	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並科以各該條所訂罰金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違反洗錢防制法罰則

	條次	違反事項	罰則類型	罰則(新台幣)
人頭戶(車手)	第14條	違反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徒刑	處7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500 萬元以下罰金
	條款) 第15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徒刑/罰金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500萬以下 罰金
	第17條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 <mark>人</mark> 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洗 錢行為之罪之交易,或犯洗錢行為之罪嫌疑之文書 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徒刑/罰金	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違反資恐防制法罰則

緣由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 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 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 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 作,我國爰參酌相關國際規 範決議訂定「資恐防制 法」。

制裁對象

- 1.涉嫌進行恐怖攻擊者。
- 2.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 3.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 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 所指定者。
- 4.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 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 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 者。

採取措施

限制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行為(例如限制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移轉或處分)並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105.07.27公布資恐防制法,資恐和洗錢最大差別在於資恐之資金來源可能是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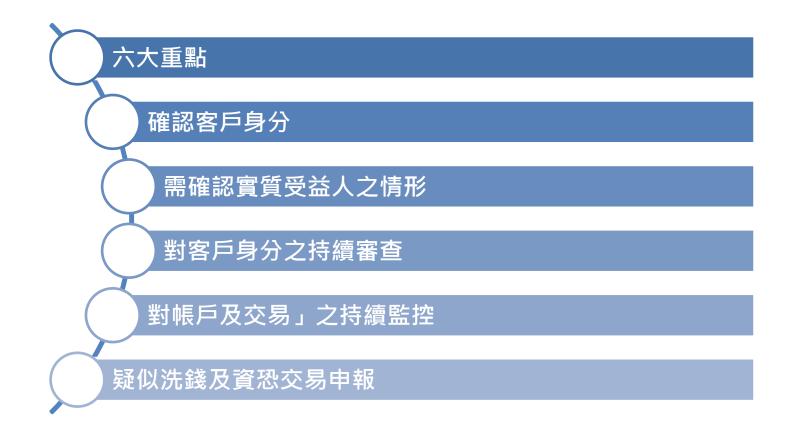


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法簡介—違反資恐防制法罰則

條次	違反事項	罰則類型	罰則
第8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本條所列犯罪之一, 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 眾或脅迫政府、機構等之目的之具體 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 提供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者	徒刑/罰金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9條	明知為本條規範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而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者	徒刑/罰金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犯第8條或第9 條之罪者	罰金	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併科 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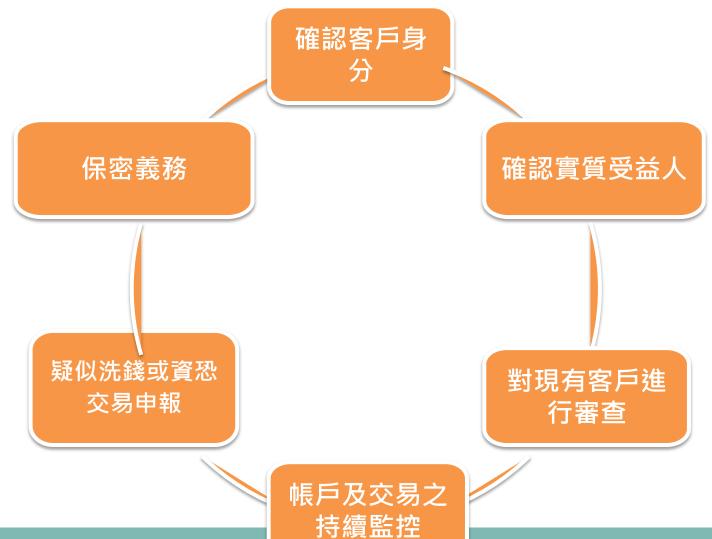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六大重點



重點

應予以婉拒建立 業務關係或交易 之情形

> 確認客戶 身分時機

確認客戶身分應 採取方式

規 範 重 點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 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對於由代理人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 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重點

規 範 重 點

應予以婉拒建立 業務關係或交易 之情形

確認客戶

身分時機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二)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如以現金給付之交割價款、單筆申購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等)時。
- (三)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確認客戶身分應 採取方式辦理



重點

應予以婉拒建立 業務關係或交易 之情形

> 確認客戶 身分時機

確認客戶身分應 採取方式



規 範 重 點

- (一)<u>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u>,並保存 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u>對於由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u> <u>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u>,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 錄。
- (三)<u>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u> 資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重點

規 範 重 點

- (一) 證券商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 (二)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
- (三) 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
- (四) 應加強審查被其他證券商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
- (五)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 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
- (六) 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
- (七) 對採委託授權建立業務關係或建立業務關係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 、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 (八) 採函件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手續辦妥後以掛號函復,以 便證實。
- (九)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證券商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 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十) 證券商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十一)證券商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 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 錢或資恐交易。
- (十二)其他建立業務關係應注意事項悉依證券商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確認客戶身分其他應遵循之事項





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需確認實質受益人

重點

規 範 重 點

(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 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客戶為法人或團 體時



- 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 分之二十五者,證券商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 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 3. 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證券商應辨識高階管** 理人員之身分。

客戶為信託之受 託人時



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 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客戶為法人時辨識實質受益人

Step 1

判斷是否需辨識 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ry Owner, BO) 無需辨識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情況:

- 1. 我國政府機關。 (政府入口網: http://www.gov.tw/OrgInfo/ORPF-GOV-01.aspx)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52134)*
- 3. 外國政府機關。(各國政府網站)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各國證交所網站)*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証期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643&parentpath=0,5)*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http://www.fatf-gafi.org/countries/)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客戶為法人時辨識實質受益人

Step 2

辨識具控制權之 最終自然人身分

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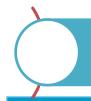
■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u>必要時得</u>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 如依前二項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辨識高階管理 人員之身分。
- 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 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 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
- 實質受益人之資料至少需含姓名、出生日期、國籍。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自然人及法人)

針對客戶本人/法 人關聯人/實質受 益人進行Dow Jones資料庫查詢

- 1. 針對客戶本人/關聯人(註)/實質受益人至Dow Jones資料庫查詢是否為制裁名單、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有無負面新聞(Negative News)。
- 2. 查詢時機包含:建立業務關係(包含既有戶新增其他業務)、得知客戶身份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包含客戶本人或關聯人資料異動)或查覺交易模式變更時、對客戶資料之真實性有所懷疑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經查交易款項自高風險國家匯入時。
- 3. 查詢結果若有制裁名單人士,則婉拒開戶;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及有負面新聞(Negative News)者列為高風險客戶。

現行措施

於洗錢防制系統中對客戶建檔後,進行Dow Jones資料庫系統轉檔比對,若比對結果該客戶屬於資料庫中之名單者,應進行個別審查是否應婉拒開戶或轉列為高風險客戶取得法遵單位核准後始得開戶。

註:Dow Jones資料庫系統轉檔比對之功能不包含戶名有英文/數字者/難字者,針對此類客戶應人工查詢Dow Jones Web。

註: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法定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法人戶之負責人、境外公司之代理人等若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須包含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士。

「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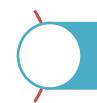
重點

規 範 重 點

- 一、在適當時機對已存 在之往來關係進行 審查
- ◆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 審查時點。
- ◆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 續審查

- 一、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 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證券商應至少每年 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 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證 券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 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 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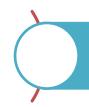
「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重 點

證券商「對帳戶 及交易」之持續 監控

規 範 重 點

- 一、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 **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 二、應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 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定期更新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 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 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四、證券商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 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 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 五、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 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 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 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 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
- 六、執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u>並至少保存五年</u>



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

疑似洗錢或 資恐交易申 報

- 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
- 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 ,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 網站下載)。
- 三、申報書經單位主管核定並轉送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15日內,將上一年度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項目及其件數,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四、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 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 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證券 商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流程圖

申報流程

【承辦人員】 <u>發現異常</u> 應立即陳報督 導主管 【督導主管】 應儘速裁決 是否確屬應行 申報事項 申報書經【單位主 管核定】並轉送 【專責主管核定】 後,立即向法務部 調查局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 之案件,應立即以 傳真或其他可行方 式儘速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並立即 補辦書面資料 本課程還沒結束, 還有交易態樣與案例篇喔~